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四六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六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命令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六件

專載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條條文

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

食用油業各區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辦事員張有倫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升任書記章震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五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二四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
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五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四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五八號訓令開查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前經明令公佈通

飭知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將該兩法均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轉請核定公佈等情應予照准明令公佈並通行飭知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六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內政部函知奉 諭會同審查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擬具意見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呈報備案暨分行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原件仰該府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上項原件，令仰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原函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內政部原函

案准

貴處九月一日函開：

「茲奉 院長諭關於各部對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等交由內政部陳部長教育李部長建設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共同審查由內政部陳部長召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陳秘書長因公赴蘇外業於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偕本部王次長建設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教育部楊次長在澤存書庫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會議分列於左

一、推進新運及實施民衆政治指導此後以運用保甲爲原則

二、內政部原有保甲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暨宣傳部社會福利部新運總會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派員參加

三、各省市縣亦設保甲委員會直隸於省市縣政府地方黨部及宣傳社會福利新運會東亞聯盟所屬地方機關亦派員參加

四、以後關於民衆大規模運動由保甲委員會負責以上會同審查各情形相應函請

督照轉陳並希

賜覆爲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長陳

部長陳 羣 九月十四日

浙政二字第〇九一九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接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一七〇二號訓令略開准文官處函知奉 國民政府令特任梅思平爲內政部部长此令等因

奉此思平 遵於十日一日到部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八七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三五一號咨開：

「案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函開據毛紡職業同業聯合會函以據上海特別市毛紡織廠業同業公會函陳本會會員廠出品如毛紗線及呢絨嘜駝駝絨等并其他毛類針織物品在三省兩市間例得自由移動無須申請發給移動許可證書乃本會會員廠每將上項出品及各該省市轉運經線各處水陸關口輒被索閱許可證書不得阻礙通行或致多方留難誠恐各關口對於毛紡織品物例得自由移動一點未盡明瞭致費周章殊於貨品運銷大有妨礙爲此函請轉呈商統會准將本會會員廠出品在三省兩市間例得自由移動無須移動許可證書各情出具證書以便製成影本於出品轉口時隨帶呈驗以利運銷等情查毛紡織物雖經列爲主要商品但不在取締物資之內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實業部通告曾經聲明各地方政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加以任何限制有案該公會所稱各節究應如何補救之處尙希貴部核示以便轉飭遵行等由前來除函復該公會應候轉請核定辦法再行通知外相應據情函達究應如何補救之處尙希貴部核示以便轉飭遵行等由前來除函復該物雖經列爲主要商品惟不在戰時物資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所定限制移動品之例自應准予自由移動以符法令節經咨請貴省政府飭屬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辦并與有關方面妥爲聯絡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函浙省連絡部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七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五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開查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院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七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五〇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六七號公函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總字第七七三號公函為檢送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上項修正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口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五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五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二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三日院字第四六二號呈乙件爲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請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二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併令行立法司法兩院及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備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字第〇八〇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管字第四八六號咨內開：

「案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函開：『案查前准貴部管字第八一一七號函以浙江省各縣食用油業仍照劃區管轄體制辦理以期劃一自應同意惟浙江省所屬各縣因應如何劃區之處囑即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經轉函各地區食用油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審酌浙省同業情形規劃區域及應管縣市詳細列表送會核辦去後茲接該會函復經縝密研究擬增加湖州區甯波區紹興區金華區四個區公會隸屬之縣市仍沿舊治規劃管轄為妥密附呈清表兩份請賜核轉示遵等由前來察核所擬增加區公會及規劃管轄辦法尚屬適當惟按所稱仍沿舊規管轄一節而表列實有包括舊治鄰縣在內者揆諸糧食業同業公會組織通則第十二條為業務聯繫因地制宜之原旨亦屬符合除函復外相應抄送食用油業各區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函請查照等由附送食用油業各區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一份到部查核所送該食用油業各區公會管轄縣市表尚屬可行除將該表公布並分別行知外相應檢同各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咨達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檢同原表分行糧食局知照外，合行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計抄發各區食用油業同業公會所轄縣市表一份（見專載欄）

省長 傅式說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一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五九一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一號訓令開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〇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三〇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政五字第〇六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七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四九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九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轉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送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呈請審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紀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九一號函同前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請將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修正為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暨特派陳春圃為本會委員並指定委員陳君慧陳春圃余晉蘇為常務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暨特派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二五號

案准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函開：

「本會爲使各界明瞭謁陵規則起見特檢同謁陵規則一份隨函送達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謁陵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檢發謁陵規則一份（見下期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九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二字第四三〇號咨開：

「查關於意大利人意大利法人之交易除金融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所有應行停止事項及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業經本部先後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由部佈告通行各在案茲因意大利國現有新法西斯蒂共和政府與巴特里奧政權之分其屬於共和政府之僑民所有在華待遇自應恢復常態其屬於巴特里奧政權方面者仍應依照本部前頒錢二字第六號及錢二字第七號佈告所規定各項辦法分別處理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字第〇六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開查教育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見下期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百元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百元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十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販賣者二十元
- 二、修理者十元

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公布

第十七條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投機操縱或囤積居奇足以妨害供求關係或未受允許設立市場爲類似交易所之買賣或以暴利爲目的買賣物品或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罰者處死刑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五、關於青年館之設置督導考核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下設總務局局長一人秘書三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局長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荐任科員委任或荐任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辦理法律事務所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非律師及未經登錄之律師或未入公會之律師(未成立公會區域除外)對於他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訴訟事件不得以報酬為目的而代為辦理或介紹

第二條 凡非律師及未經登錄或未入公會之律師不得使用律師事務所及其他類似之名稱

第三條 律師事務所以律師之姓名名號命名者其本人喪失律師資格或撤銷登錄後不得繼續使用該項名稱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食用油業各區同業公會管轄縣市表

上海區 上海市 北橋 奉賢 寶山 南匯 川沙 嘉定 崇明
南京區 南京市 江寧 句容 溧水 江浦 六合 高淳
蘇州區 吳縣 常熟 吳江 崑山

江蘇省 錫澄區 無錫 江陰 靖江

武宜區 武進 宜興 丹陽 溧陽

鎮江區 鎮江 揚中 金山 太倉

松太區 松江 青浦 金山 太倉

通海區 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

泰東區 泰興 泰縣 東台 興化 鹽城

揚州區 揚州 高郵 寶應 淮安 淮陰

浙江省 杭州區 杭州 海甯 富陽 餘杭 於潛 新登 昌化 臨安 崇德

嘉興區 嘉興 嘉善 平湖 海鹽 桐鄉 武康

湖州區 吳興 長興 孝豐 安吉 德清 蕭山 臨海

紹興區 紹興 嵊縣 諸暨 新昌 上虞 餘姚 南田

寧波區 鄞縣 鎮海 奉化 象山 定海 慈谿 南田

金華區 金華 蘭谿 武義 東陽 義烏 浦江 永康 湯谿

安徽省 安慶區 懷寧 銅陵 貴池 東流 望江 湖口 彭澤 桐城 宿松 無興

蕪湖區 蕪湖 廬江 宣城 當塗 和縣 含山 合肥 巢縣 繁昌

皖北區 盱眙 五河 鳳陽 定遠 懷遠 壽縣 鳳台 嘉山 滁縣 泗縣 靈璧 宿縣 亳縣 蒙城 渦陽

太和 阜陽 穎上 霍邱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甲款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卅日公布

甲、有價證券按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四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現貨徵買價格萬分之六期貨徵約定價格萬分之四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按稅率四分之一計算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公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刑務署

二、調查署

三、總務司

四、民事司

五、保護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刑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假釋緩刑事項

第七條

- 四、關於犯罪之移提及引渡事項
 - 五、關於監所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 七、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八、關於犯罪人之衛生及工作事項
 - 九、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 調查署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二、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五、關於法令之纂修及編譯事項
 - 六、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 七、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八、關於調查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九、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八、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第十條

保護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二、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三、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四、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六、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司法行政部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行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行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議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司法行政部設署長二人副署長二人司長三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副署長及秘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三十人荐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賣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線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奉 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為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證」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第五條 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並該管運銷部長驗明蓋印

第六條 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凡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搬出入於所屬縣城內或在同一管理區域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

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七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之不能違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爲米穀之

交易

第八條 請得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

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九條 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十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穀價格一倍以上

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對於恣意囤積米穀操縱米價者對其囤積之米穀應予沒收並得處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對於攙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爲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穀沒收米商爲前項之行爲時於吊銷米穀採

辦證或米穀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三條 對於舉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 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二	元
半年	十八期	三十六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七十二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元
半頁	每期二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